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3-63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或“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86,300 万元。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86,3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贾剑波、王学军回避了上述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巍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6号楼第6层10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0H2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7843312W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一)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2,635,074.42万元,净资产381,730.56万元,负债总额2,253,343.86万元,营业收入65,930.35万元,净利润25,897.05万元。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公司拟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86,300万元。其中:中环装备本部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央行LPR报价基础上下浮25%;子公司环境科技授信额度66,300万元,授信品种为项目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以单笔借款合同为准。

2、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定价依据以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关联交易以市

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交易限额

1. 在授信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信贷服务最高授信额度（指非融资性担保、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10亿元。

2. 在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3. 在授信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代理业务、协助收付、内部转账结算等中间业务有偿服务，每年相关手续费不超过1亿元。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86,3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86,3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交易定价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比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59,290.00万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992.77万元；存款余额为194,014.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财务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为778.9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